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74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5.04.1

目 录

- 一、总局关于查处 14 起利用互联网制售假药案件的通告
-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6 家网站发布虚假信息的通告（2016 年第 17 号）
- 三、药品电子监管暂停，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 四、我省加快提高药品审评能力
- 五、我省严查山东问题疫苗
- 六、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迅速查处非法经营疫苗行为
- 七、省物价局联合三部门建立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
- 八、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 九、致会员单位

总局关于查处 14 起利用互联网制售假药案件的 通告

(2016 年第 18 号)

近日，广东省和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假药专项行动，根据分析排查获得的网上违法线索，深挖隐藏在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配合公安机关成功破获 14 起网络制售假药案件，捣毁制售假药窝点 15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缴获“雪域藏宝”、“美国摩根”等各类假药 40 余种，涉案金额 3000 余万元。

一、假药标示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称分别是：标示为西藏唐古拉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雪域藏宝；标示为香港巨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美国摩根；标示为美国高科生物研究所生产的 Vigour (800mg、760mg)；无标示生产企业的 Vigour 800 (蓝色瓶装)；标示为香港三牛生物药业(国际)集团公司生产的 X-MAN、金刚狼、终极伟哥；标示为贵州六盘水市兴达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金刚(盒装)；标示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欧化大药厂生产的美国黑金；标示为 Made in USA (美国制造)的 Vigara；标示为香港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黑金刚(瓶装)；标示为香港九龙草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鹿血片；标示为西藏尼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双效硬得快；标示为香港威信生物技术公司生产的老中医补肾丸；标示为广东深圳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肾石排石茶、舒胆溶石茶；标示为香港天龙生物科技(国际)集团公司生产的早泄克星、性欲魔王、中华牛鞭、蚁力大补丸、速硬 100、华佗生精丸、伟哥 100、乐翻天、FERANCET253、好汉哥、活力金刚丸、大地勇士、五夜神、硬到底、神力金枪丸、第六代一粒神、德国黑蚂蚁生精片、天下第一棒、宫廷圣宝、壮根精华素、速勃延时 999、雪域神狼、持久战神等。

二、上述涉案假药使用枸橼酸西地那非化工原料与植物粉末，在不具有合法生产资质的黑窝点加工生产。不法分子通过伪造、编造生产企业名称，

以壮阳、治疗男性性功能障碍为名，利用互联网宣传，通过网名为“依琪依舍”、“艾购 2014”、“时尚购物 18032”、“福如意饰品”、“男人本色 519”、“快活林情趣用品”等网店大肆销售。这些产品为追求所谓效果，加入远超正常剂量的枸橼酸西地那非，对人体健康会造成严重危害。

三、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网上违法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互联网经营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入网商家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要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醒消费者，在互联网上购买药品时，应在医生或者药师的指导下，选择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网站购买。消费者可登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相关资质信息和药品信息。如发现可疑药品，可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拨打 12331 投诉举报。

特此通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6 家网站发布虚假信息通告（2016 年第 17 号）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检查发现，6 家互联网站违法发布虚假信息，内容含有不科学地宣称治疗疾病功效的断言，以及利用学术机构、专家、医生、患者等名义形象作证明等问题，欺骗误导消费者，严重危害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发布虚假信息网站及产品情况

（一）标识“罗布麻茶网站”，发布的“罗布麻茶”产品信息，宣称“饮用 30 天，血压平稳下降，头晕、心慌、手脚麻木、失眠等症状明显改善；

饮用半年后，血压血脂全面平稳正常，逐步减服药物，免疫力抵抗力全面提高，血脉畅通，腿脚有力”。含有与药品等功效相混淆用语、违法宣传功效等虚假内容。

（二）标识“健客网”网站，发布的“佰草通源”产品信息，宣称“唯一能清除血锈，根治高血压的保健食品，服用30天，血压平稳下降，说明血锈溶解肽与血液中的血锈完全融合并逐步排出；服用60天，血液中的血锈完全排除，血压平稳，不再反弹，彻底远离高血压并发症”。含有不科学地宣称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或扩大适宜人群等虚假内容。

（三）标识“吉多玛蔬果茶官方网站”，发布的“吉多玛蔬果茶”产品信息，宣称“一般两周可见奇效，有效控制血糖血压指标上升，能预防三高并发症；患者一般饮用二至三个月，病情就能有效控制平稳，并发症能很好的缓解”。含有与药品等功效相混淆用语、违法宣传功效或承诺有效率等虚假内容。

（四）标识“昆仑雪菊官方网站”，发布的“昆仑雪菊”产品信息，宣称“迅速降低血糖血脂，深度净血除栓，让血栓无法形成，同时排出血液垃圾，再现健康血循环，恢复自身血糖血脂平衡功能；直击咽炎根本，从根源上解开咽喉疾病缠绕的死结”。含有与药品等功效相混淆用语、违法宣传功效等虚假内容。

（五）标识“阿里伯乐”网站，发布的“通脉三降”产品信息，宣称“1周期告别高血压，7至10天后血压正常，高血压及相关并发症头痛头晕、四肢麻木等症状基本消失；对各类高血压的并发症有效率90%以上”。含有与药品等功效相混淆用语、违法宣传功效或承诺有效率等虚假内容。

（六）标识“电子针灸降压仪官方销售”网站，发布的“电子针灸降压仪”产品信息，宣称“10分钟快速显著降压，缩小压差，头疼等症状消失，消除猝死危险；20天心悸、手脚麻木、失眠逐渐消失；90天稳压溶栓，血管恢复通畅，摆脱降压药的依赖，持久稳压不复发；120天肝肾功能有效恢复；对高血压患者有效率达98.5%以上”。含有不科学地宣称功效的断言、保

证和有效率综合评价等虚假内容。

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将上述违法网站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网站的巡查力度，对涉嫌发布虚假信息、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附件：发布虚假信息网站名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附件：发布虚假信息网站名单

序号	具体网址	网站标识名称	网站标识的产品名称
1	http://yoju365.cn/LBMC/	罗布麻茶网站	罗布麻茶
2	http://baojian.jianke.com/zhuanti/bcty/?hmsr=360&hmmd=pcss&hmkw=zenyangnengjiangxueya	健客网	佰草通源
3	http://www.liqiluo.com/kee/	吉多玛蔬果茶官方网站	吉多玛蔬果茶
4	http://xueju.chakeyue.com/2014xueju/	昆仑雪菊官方网站	昆仑雪菊
5	http://tongmaisanjiang.alibole.com/	阿里伯乐	通脉三降
6	http://www.ps028.net/jyy/	电子针灸降压仪官方销售	电子针灸降压仪

药品电子监管暂停，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连发两个公告，宣布暂停药品电子监管码和公开征求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的意见。虽然国家总局暂停了药品电子监管码，但是并不意味着没有了药品追溯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2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追溯管理制度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所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都必须对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文件，药品GSP修订草案指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质量可追溯。”因此，从修订内容来看，监管部门正在考虑下一步将通过“追溯”体系建设达到电子监管码所应当承担的功能。

（摘自药品流通监管处）

我省加快提高药品审评能力

近年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认证审评中心多措并举，加快提高药品审评能力。2015年，该中心共接收新申报的技术转让品种48个，是2014年的两倍，完成技术审评41个品种，完成32个品种的现场检查，已有24个品种获得国家总局批准。

一是构建“基于风险、合理授权”的主审决策机制。根据品种的风险等级，进一步明确主审、科室负责人、中心领导三个层面的岗位职责以及技术审评决策情形，保证审评时效。二是增加预审环节。对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和重大缺陷，不能保证安全、有效和质量控制的申报品种，不再进行后续技术审评，提高审评效率和申报资料质量。三是积极推进泰州医药高新区直属分局参与园区企业拟技术转让品种的技术审评，有效利用审评资源，加快园

区品种的审评进度。四是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在坚持审评情况月报制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沟通会、专家审评会、处室联席会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技术审评结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加快建立药品技术审评计算机管理系统。严格各审评流程节点控制，提高审评工作的规范性，助推药品审评工作深入发展。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我省严查山东问题疫苗

山东问题疫苗目前已经涉及到全国 24 省市，另外还有 300 名买卖疫苗的人员名单。目前涉及江苏的有 9 人，其中南京 2 人。对上述线索，江苏省食药监局正在组织调查核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将会同公安部门进行处置。江苏省食药监局要求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尽快核实涉案嫌疑人身份，及时查明疫苗非法购销情况。对销售的问题疫苗的线索，要查明销售单位和人员，及销售的品种、数量等；对医疗卫生机构购入、使用涉案疫苗以及相关人员涉案的线索，要及时查明最终销售去向及使用人员情况。涉及江苏的有 9 人，食药监部门正在配合公安部门全力查处。

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迅速查处非法经营疫苗行为

3 月 20 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总局关于庞某非法经营疫苗查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省查处非法经营疫苗行为进行了专项部署，对现阶段查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针对疫苗药品的专项整治行动。

当日，该局第一时间与省公安厅就协作做好非法经营疫苗案件查处工作进行了专项沟通，明确共同指导督促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工作，尽快查明庞某非法经营疫苗流入江苏的情

况。在山东省局公布非法经营疫苗案涉嫌人员名单后，江苏省涉及的5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合作展开信息核实和追查工作。目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在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人员展开进一步讯问、调查。下一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督促相关市局尽快查清事实，如有重大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来源：江苏省物价局网站

省物价局联合三部门 建立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

为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近期，由省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牵头，联合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建立了江苏省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

加强药品价格监测是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增强价格谈判决策科学性，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有利于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卫生计生部门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加强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管理；有利于建立事中事后监管长效体系，及时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有利于指导生产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

此次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的建立，为江苏省的药品价格监测工作统一了思想、指清了方向、明确了方法、搭建了平台、理顺了关系，对今后全省药品价格监测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省局监测中心供稿）

来源：江苏省物价局网站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意见》着眼于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明确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从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意见》的颁布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指导监督，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通知要求，落实《意见》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和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体现分类施策。根据不同领域、行业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增强改革针对性、精准性。纠正人才管理中存在的行政

化、“官本位”倾向，防止简单套用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管理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和专业人才。

——扩大人才开放。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主动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政策法律体系和社会环境。

二、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

（四）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根据政社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要求，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单位的过度干预，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五）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

（六）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and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

能。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扩大社会组织人才公共服务覆盖面。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七）加强人才管理法制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人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人才工作条例。清理不合时宜的人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三、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八）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注重人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九）改进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方式。更大力度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完善支持政策，创新支持方式。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十）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完善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

（十一）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畅通各类企业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

（十二）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机制。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十三）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和其他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拓宽国际视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十四）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全科医生等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十五）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注重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十六）改革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研究制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推进水平类职业资格评价市场化、社会化。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职业资格准入。

五、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十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先落户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八）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研究制定吸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政策措施，注重人选思想品德、职业素养、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综合考核。

（十九）促进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使他们在政治上受重视、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县以下单位招录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鼓励西部地区、东北

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设立人才开发基金。完善东、中部地区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机制。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二十) 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二十一) 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研究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政策，对不适宜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获得现金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奖励制度。

(二十二) 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用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

(二十三) 完善海外人才引进方式。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更大力度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敞开大门，不拘一格，柔性汇聚全球人才资源。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

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支持地方、部门和用人单位设立引才项目，加强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扩大来华留学规模，优化外国留学生结构，提高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出台学位研究生毕业后在华工作的相关政策。

（二十四）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对引进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支持他们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开展科研攻关。研究制定外籍科学家领衔国家科技项目办法。完善引才配套政策，解决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问题。对外国人才来华签证、居留，放宽条件、简化程序、落实相关待遇。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

（二十五）扩大人才对外交流。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机制。创立国际人才合作组织，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制定维护国家人才安全的政策措施。

八、建立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二十六）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综合运用区域、产业政策和财政、税收杠杆，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坚持人才发展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调整产业布局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国制造 2025”、自贸区建设以及国家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工程等人才支持措施。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地方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探索。围绕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地区、行业系统以及重点领域人才发展规划。鼓励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国防事业，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

（二十七）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实施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创新人才与资本、技术对接合作模式。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落实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完善国家有关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理顺党委和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二十九）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十）坚持对人才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制定加强党委联系专家工作意见，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加强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建立健全特殊一线岗位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加强优秀人才和工作典型宣传，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改革探索。加强指导监督，研究解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各地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